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002377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Guochuang Hi-tech Material Co.,Ltd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号A座8楼

签署日期：2012年7月5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通过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70,770.53万元（201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0.9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2.31%；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09.81万元、3,746.23万元和3,812.54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利润为3,689.53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四、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根据监管部门和鹏元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鹏元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将按有关规定对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2008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08年12月30日，证书编号为GR200842000120，有效期为三年。2008年起公司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2009年度至2011

年度，公司因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净利润分别增加 500.71 万元、533.53 万元和 404.86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14.27%、14.24%、10.62%。近日，公司已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2000381。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如果未来公司不再满足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诺以自身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高速公路收费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收费权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京亚评报字[2011]第 008 号），武麻高速公路收费权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出质权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2,559.61 万元整（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武麻高速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现执行的收费标准为湖北省物价局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省物价局关于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规【2011】91 号），同意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车辆通行费继续执行 2008 年 7 月 1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收费标准。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如调整收费标准，会影响武麻高速公路收费权的评估价值，从而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八、截至目前，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高速公路收费权已经质押给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共 9.5 亿元贷款，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资产的质押登记手续，扣除该项目收费权已质押的 9.5 亿元贷款后，该出质权利价值为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2.70 亿元的 4.36 倍。武麻高速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理了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

九、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 2011 年年度报告和 2012 年第一季度

报告，根据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0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0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五、认购人承诺.....	1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17
一、担保事项.....	17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9
三、武麻高速提供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23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26
五、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30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1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5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	39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43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43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43

三、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43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4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5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5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55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6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6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创高新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创集团	指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麻高速	指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长兴	指	本公司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广西国创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国创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国创材料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国创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庆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 2.7 亿元的湖北国创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担保函	指	国创集团以书面形式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偿付保函；武麻高速以书面形式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提供质押担保偿付保函
质押式回购安排	指	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众环海华、武汉众环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末与广东中诚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同时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亚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改性沥青	指	按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定义：改性沥青是掺加橡胶、树脂、高分子聚合物、天然沥青、磨细的橡胶粉，或者其他材料等外掺剂（改性剂）制成的沥青结合料，从而使沥青或者沥青混合料的性能得以改善
乳化沥青	指	将通常高温使用的沥青，经过机械搅拌和化学稳定的方法（乳化），扩散到水中而液化成常温下粘度低、流动性好的一种沥青产品
改性剂	指	在沥青或沥青混合料中加入的天然或人工的有机或无机材料，可熔融、分散在沥青中，以改善或提高沥青路面性能（与沥青发生反应或裹覆在集料表面上）的材料。改性剂的种类可以分为：热塑性橡胶类、橡胶类和树脂类
SBS	指	热塑性弹性体，为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热塑性橡胶类改性剂，是应用最广泛的沥青改性剂
重交沥青	指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的简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92—96《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2.1 术语定义：符合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市政快速路、主干路等重交通量道路使用，并符合“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的道路石油沥青
基质沥青	指	用于改性的原料沥青，一般为重交沥青

彩色沥青	指	一种可添加多种颜色并可用于路面铺设的沥青或类似于沥青的材料。一般分为脱色沥青（石油沥青脱色）和明色沥青（树脂等高分子材料合成的具有沥青性能的材料）两种
工厂化生产	指	改性沥青设备与沥青库对接的固定工厂化生产模式，也称库生产
现场改性	指	改性沥青设备与沥青混凝土拌和楼对接生产
移动工厂	指	移动式集成加工模式，在邻近路面施工工程现场的某个地方设置改性沥青生产点，并根据工程规模设置多台移动式改性沥青设备进行沥青生产的模式
SMA 路面	指	以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tone Matrix Asphalt）铺筑的沥青路面。SMA 中由粗集料互相嵌锁构建的坚固的骨架结构具有优异的抵抗永久变形的能力（高的抗车辙性能），丰富的沥青、矿粉及纤维稳定剂组成的沥青玛蹄脂赋予了 SMA 高度的耐久性，含有较多的粗集料的间断级配形成了粗糙的表面构造使 SMA 路面具有优良的抗滑性能并降低了交通噪音
OGFC 路面	指	大孔隙透水性沥青路面（Open-Graded Asphalt Friction Course），具有较大的空隙率，能迅速让路表降水渗入结构层内，从结构层内部排至道路边缘，使沥青路表保持相对干燥。使用 OGFC 路面不仅能有效地降低因表面积水引起的水雾、水溅及暗日眩光，而且可提供足够的表面粗糙度，提高抗滑性能并能降低道路沿线噪音
AASHTO 标准	指	美国国家公路与运输协会的英文缩写，是美国一个研究交通运输相关问题的机构。AASHTO 标准通常用于公路建设和公路改建项目，如“公路与城市道路的几何设计”、“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均已披露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并已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2011 年 9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接受国创集团及武麻高速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决议。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2、2012 年 3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9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2 国创债”）。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2.7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的期限：5 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12 年 7 月 10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本金兑付日：2017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本金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金额之和。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1、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2年7月6日

发行首日：2012年7月1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7月10日至2012年7月12日

网上申购日：2012年7月10日

网下发行期：2012年7月10日至2012年7月12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17层

联系人：彭斌、邹汉琴

联系电话：027-87617347

传真：027-87617346

(二) 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 A 座 8 层

项目主办人：王玮、吴江

项目其他人员：程天雄、廖朋山、金巧、曾志兰

联系人：胡小燕、陈羽洁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2、分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人：吴雪梅

联系电话：010-68530328

传真：010-68537868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建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联系人：童朋方、张祥元

联系电话：010-51668278

传真：010-62112050

(四) 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光松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单洞路特 1 号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 层

联系人：吴杰、郭幼英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424329

(五)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联系人：王洋、易美连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六) 资产评估机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郑明姑、崔贤亮

联系电话：010-62104306

传真：010-62106843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 A 座 8 层

联系人：王玮、吴江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八) 收款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分行安华支行

账号：11001071700056001800

联系人：冯楠、谢红

联系电话：010-51993239

传真：010-51993486

(九)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认购人承诺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

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一、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由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本息兑付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同时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次债券发行应当偿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一) 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国创集团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注册日期: 1996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高庆寿

注册资本: 1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本企业所需用原料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创集团持有本公司47.4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提供质押担保的武麻高速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

注册日期: 2005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的研发和零售。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

1、国创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0,63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2,895.97
净资产收益率（%）	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3.97
资产负债率（%）	63.04
流动比率（倍）	1.63
速动比率（倍）	1.35

2、武麻高速最近一年的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1,903.25
所有者权益（万元）	52,044.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65.74%
流动比率（倍）	0.95
速动比率（倍）	0.95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2）国创集团 2011 年度财务数据经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武麻高速 2011 年度财务数据经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三）资信状况

1、担保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国创集团的资信状况优良，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国创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近三年担保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国创集团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国创集团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 亿元，国创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国创集团 201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为 36.19%；若公司本次 2.70 亿元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国创集团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国创集团对外担保占 201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重为 71.43%。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年来，国创集团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创集团总资产为 330,630.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04%，净资产收益率 3.47%，未来随着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武麻高速正式投入运营，国创集团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国创集团出具的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国创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责任的决议。2011 年 12 月 30 日，国创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修订后的《担保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债券的名称、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的名称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总金

额不超过 2.70 亿元，期限为 5 年。

2、担保方式

国创集团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

被担保的债权范围为本次债券发行应当偿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间

国创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后六个月止。

5、担保责任的承担

在国创高新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时，担保人将应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人代国创高新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有权要求国创高新于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承担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偿还担保人代为支付的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6、财务信息披露

(1) 本次公司债券偿还期限届满前6个月，国创高新应当根据担保人的要求通报有关财务信息。如国创高新逾期不通报而致担保人不能代偿的，国创高新应赔偿担保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担保人将应本次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对财务状况进行披露。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时，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

的范围内继续无条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

9、加速到期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担保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担保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及其他费用。

10、违约责任

担保人未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担保函的效力

《担保函》将在国创高新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且发行成功后生效，并在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武麻高速出具的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武麻高速于2011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的决议。2011年12月30日，武麻高速向发行人出具修订后的《担保函》，承诺以自身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高速公路收费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债券的名称、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的名称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总金额不超过2.70亿元，期限为5年。

2、担保方式

武麻高速承担担保的方式为以公司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

高速公路收费权为国创公司债提供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

被担保的债权范围为本次债券发行应当偿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间

武麻高速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质押权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期满后三个月。

5、担保责任的承担

在国创高新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时，担保人将应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担保人代国创高新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有权要求国创高新于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承担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偿还担保人代为支付的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6、财务信息披露

(1) 本次公司债券偿还期限届满前6个月，国创高新应当根据担保人的要求通报有关财务信息。如国创高新逾期不通报而致担保人不能代偿的，国创高新应赔偿担保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担保人将应本次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对财务状况进行披露。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时，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无条件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

9、加速到期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担保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担保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及其他费用。

10、违约责任

担保人未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担保函的效力

《担保函》将在国创高新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且发行成功后生效，并在规定的质押担保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武麻高速提供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物基本情况

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起点位于武汉市黄陂区三里乡长堤附近，终点位于夏家岗，向北与规划的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金寨至长岭岗段对接，初步设计批复公路全长 27.938 公里，实际建成收费里程 27.891 公里。该项目于 2005 年 8 月全线开始施工，已于 2008 年 6 月提前全线贯通。2008 年 7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了武麻高速公路武汉段设立车辆通行费收费站（鄂政函[2008]171 号），收费标准参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111 号）规定执行。同时明确武麻高速公路武汉段属经营性公路，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投入试运营，经营收费期为 30 年。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收费权评估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京亚评报字[2011]第 008 号），该项目采用收益法评估，出质权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2,559.61 万元整（评估基

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武麻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原先的《收费许可证》已于 2011 年 12 月末到期, 2012 年 3 月 14 日, 武麻高速取得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新的《收费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该项目收费权已经质押给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共 9.5 亿元贷款, 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资产的质押登记手续, 该项目收费权质押给上述银行时由上述各银行根据自身的内部标准予以评估, 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收费权进行评估。扣除该项目收费权已质押的 9.5 亿元贷款后, 该出质权利价值为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 2.70 亿元的 4.36 倍。在本次债券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 公路收费权的价值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比率不低于 1.8 倍。计算公式为: (收费权当年度评估价值—已质押的银行贷款余额)/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当低于 1.8 倍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补充担保。

(二) 质押物办理质押登记及后续监督的相关事项

1、质押物办理质押登记的说明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修订后的《资产质押及监管协议》, 约定自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国创高新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批复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以及武麻高速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资产的质押登记手续。武麻高速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理了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

2、质押物后续监管事项

武麻高速应当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 亿元公司债券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前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按年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跟踪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年度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期应为本次债券当年的付息首日, 年度评估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迟于本次债券当年付息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在本次债券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 公路收费权的价值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比率不低于 1.8 倍。计算公式为: (收费权当年度评估价值—已质押的银行贷款余额)/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当低于 1.8 倍时, 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补充担保。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质押资产的监管人，承担质押资产的监管义务。武麻高速应妥善使用质押资产，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质押资产而使其价值产生减损，质押资产的监管人有权随时检查质押资产的使用及管理情况。担保财产发生或可能发生减损、灭失的，质押资产的监管人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减损、灭失证明。

监管人就本次债券发行的质押资产进行监管的期限为5年，自质押资产完成登记之日起至发行人还清债务全部本息之日止；如存在需质权人申请质权展期之情形时，则除质押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人另有书面约定，监管人对质押资产进行监管的期限自动拓展至质权展期的期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自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决议，提前行使质权，并有权选择根据《资产质押及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第三款之具体规定以实现债权：

- （1）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足以危及质权人的质权；
- （2）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导致对质押权利有不利影响；
- （3）出质人破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 （4）出质人有不履行本合同的意思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情形。

3、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方式

在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自知悉发行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形成决议，确定具体行使质权的方式。质押担保人承诺，如果出现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时情况时，质权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1) 出质人应无条件按照质权人的要求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公路收费资金专项用于主债权的偿还；

(2) 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物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3) 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将质物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债权；

(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质押担保人承诺，质押权利处分后取得的收入用于清偿主债权。同时质押担保人同意：

(1) 如果《资产质押及监管协议》项下质权人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权的，质权人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担保方式以实现担保权益，且质权人选择某一种或几种担保方式并不影响和排除根据法律和其它担保合同项下质权人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不论发行人及/或其他担保人是否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也不论质权人是否放弃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担保，质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履行担保责任。

(2) 除非质权人书面表示，质权人对其任何担保权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质权人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包括：当出现包括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在内的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包括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在内的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

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五、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不超过 2.7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鹏元资信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国创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麻高速以其拥有合法收费权的高速公路为本次债券提供质押担保，鹏元资信基于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是本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本公司长期信用级别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级别。

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 我国高速公路的大规模建设促进了改性沥青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未来随着我国公路和铁路建设力度的加大，专业沥青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 公司是国内沥青行业的三家上市公司之一，改性沥青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目前产品在湖北、陕西、广西新建高速公路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 成功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收入保持上升趋势，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 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以其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2、关注

- 沥青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原材料基质沥青价格波动频繁而公司成本转嫁能力相对较弱的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下滑趋势；
- 原材料储备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账款回收速度相对较慢，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程度较高；
-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表现一般，对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依赖性较高，面临一定的短期资金压力。

（四）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

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Guochuang Hi-tech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21,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5 日

上市日期：2010 年 3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 17 楼

互联网址：www.guochuang.com.cn

公司营业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路面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改性沥青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2]1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创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湖北长兴、深圳前景、湖北多佳及自然人周红梅，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000000002401，住所为武汉市武昌珞瑜路 5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庆寿。

（二）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0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股本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254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成功发行 2,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54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2,1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8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94 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16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

2、2011 年 6 月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变化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7,000,000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214,0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1,4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21,400.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00.00	59.81
-境内法人持股	12,800.00	59.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0.00	40.19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40.19
合计	21,400.00	100.00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17,870 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8	101,600,000	101,600,000	—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4	26,400,000	26,400,000	—
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21,400,000	—	—
周红梅	境内自然人	0.75	1,600,000	80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708,793	—	—
朱国秋	境内自然人	0.17	362,131	—	—
刘俊力	境内自然人	0.16	345,700	—	—
卢日铭	境内自然人	0.16	334,000	—	—
余刚	境内自然人	0.15	313,033	—	—
赵克珍	境内自然人	0.14	310,08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控股股东均为高庆寿；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周红梅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周红梅存在关联关系，周红梅为前景科技的股东；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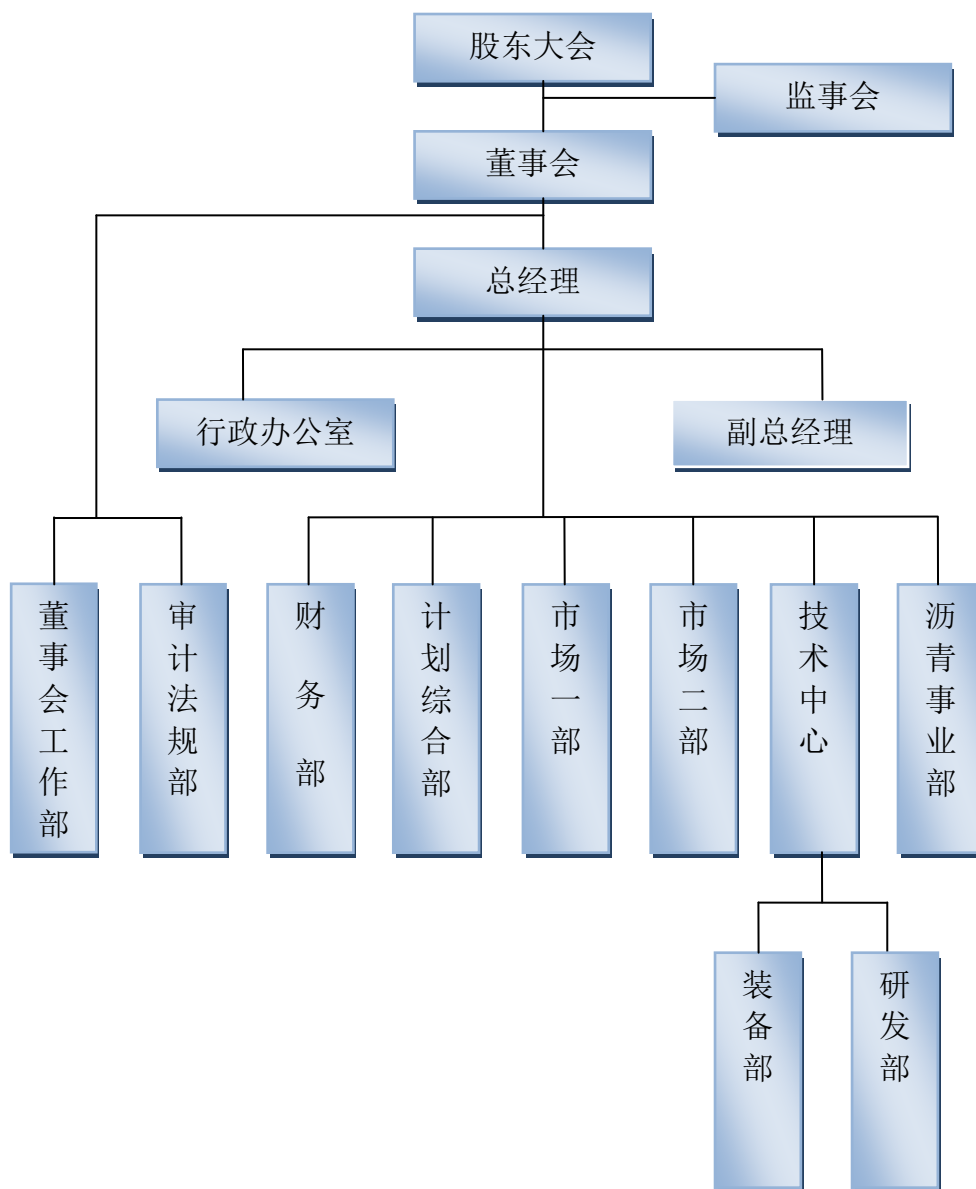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公司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

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权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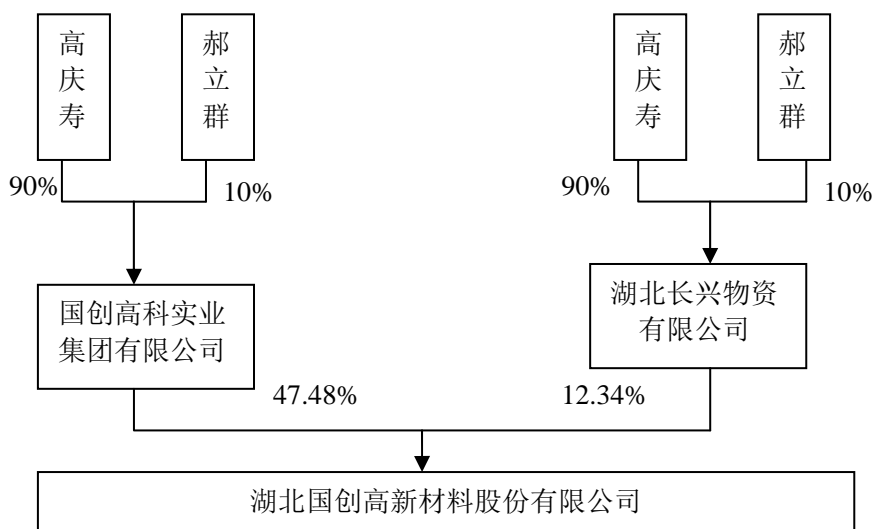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2005.10.8	4,000.00	100.00	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2005.11.23	1,000.00	55.00	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彩色沥青、沥青生产、销售，沥青及改性沥青相关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7.7.25	1,000.00	100.00	道路养护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究与开发；道路养护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
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2010.10.8	5,000.00	100.00	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高速铁路专用沥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庆寿先生。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 2011 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报酬总额（万元）	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高庆寿	男	董事长	50	无
高涛	男	董事、总经理	40	无
郝立群	女	董事	30	无
彭斌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0	无
钱静	女	董事、总会计师	30	无
彭雅超	男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2.5	无
冯浩	男	独立董事	—	无
杨军	男	独立董事	—	无
伍新木	男	独立董事	—	无
汤言中	男	监事	30	无
戴智君	男	监事	8	无
胡怡汉	男	监事	8	无
胡玲	女	总经济师	30	无
印世明	男	副总经理	30	无
吕华生	男	副总经理	30	无
陈亮	男	副总经理	30	无
吉永海	男	总工程师	30	无

注 1：高庆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高庆寿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 90% 的股权和公司股东湖北长兴 90% 的股权而间接控制本公司，郝立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郝立群女士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 10% 的股权和公司股东湖北长兴 1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现合计持有本公司 59.82% 的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注 2：彭雅超先生系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担任国创高新副总经理，因此其 2011 年从国创高新领取的报酬为 2.50 万元。

注 3：冯浩、杨军及伍新木三名独立董事系于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选举产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该三位独立董事 2011 年度未从国创高新领取报酬。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介

高庆寿先生，195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研究生在读，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昌造船厂26分厂副厂长，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以及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长高庆寿所获的奖励如下：2001年12月，获交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2004年4月，荣获湖北省杰出创业家奖；2004年12月，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年，经湖北省政府批准，高庆寿同志为2004年度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2006年5月，湖北省政府授予高庆寿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2007年4月，荣获湖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08年1月份当选为湖北省人大代表。

郝立群女士，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在读。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高涛先生，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参与研发的SBS改性沥青路面材料及成套技术获湖北省科技厅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年当选为武汉市政协委员。

彭斌先生，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分子材料工程专业，工程师，中共党员，1999年在《中国腐蚀与防护》期刊上发表了《环氧改性有机硅高温涂料》，2004年《SBS改性沥青技术及装备》获湖北省科技厅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年申请的专利（1）一种膨胀可控的CA砂浆材料（2）一种具有高抗冻、吸振功能的CA砂浆材料已获得专利证书；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研究所所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钱静女士，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起在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曾担任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监事、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彭雅超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农行武汉市分行大客户部副总经理、

农行武汉直属支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冯浩先生，196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教授。先后担任武汉工业学院教师、武汉大学财务管理系教师（系副主任）、武汉纺织大学教师、副处长、处长，武汉纺织大学财政税收系教师（系主任）、武汉纺织大学成人教育处教师、处长、武汉纺织大学经济信息系教师（系主任），湖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湖北大学财务处处长。现任湖北大学审计处处长、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军先生，195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央纪委监察部驻交通部纪检组监察局副局长室主任、驻部监察局副局长。现任中国交通报社党委书记兼副社长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伍新木先生，194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武汉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海南清泉审计事务所所长，武汉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武汉中池房地产开发公司副董事长，武汉大学区域发展研究院院长。现任武汉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院教授、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湖北丹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以及在本公司任独立董事，兼任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湖北现代企业制度研究会会长，湖北武达资产评估公司董事长、长江发展研究院执行副院长、法人代表，湖北现代企业制度研究会会长。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汤言中先生，194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鄂州市服装总厂财务科副科长、湖北多佳集团财务部部长、国创高新董事、总经济师，现担任本公司监事。

戴智君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国创高新财务部长，现担任本公司监事。

胡怡汉先生，196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助理工程师。曾任湖北通发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沥青事业部长，副部长，电气主任工程师，电气总工，现担任本公司监事。参与过 LG-8 炼磨式改性沥青设备的研发和调试。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胡玲女士，196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武汉重型机床厂生产处主任、湖北华越工贸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东洲钢纤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明珠玻璃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印世明先生，196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2 年至 1987 年在武汉市电声器件厂任设备科科长。1987 年到 1997 年在武昌造船厂机具分厂任技术科长。1997 年至 2002 年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获交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2004 年 12 月，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吕华生先生，198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起至今先后担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计划综合部副部长、计划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亮先生，198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进入湖北国创道路材料研究所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 12 月，任湖北国创道路材料研究所改性沥青室副主任；2006 年 1 月至 12 月，任改性沥青室主任；2007 年 1 月至 12 月，任研究所副所长；2008 年 1 月至 12 月，任研究所所长；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吉永海先生，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8 月毕业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化工工艺专业；2001 年 9 月-2005 年 1 月，在美国科氏材料（中国）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和产品质量经理；2005 年 4 月-2006 年 2 月，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总工程师；2006 年 3 月-2008 年 2 月，在深圳路安特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任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路面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改性沥青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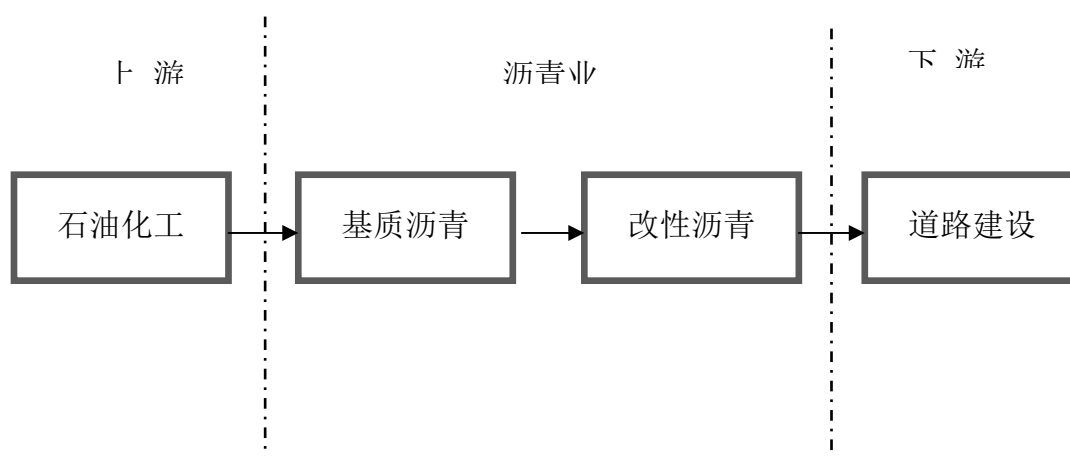
2、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改性沥青、乳化沥青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沥青系列产品、乳化沥青系列产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生产技术与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改性沥青是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是在基质沥青中掺加热融性高聚物改性剂，经过混合研磨或高速剪切处理，使性能得以改善的沥青，属于高聚物改性沥青的范畴。常用于沥青改性的聚合物有 SBS、SBR、PE、EVA 等。SBS 是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的嵌段共聚物，属热塑性橡胶，具有优异的低温性能，在-75℃仍保持柔软性，脆点-100℃，常温下呈橡胶态，将 SBS 加入热沥青中，在一定的温度和机械剪切力作用下，与沥青形成均匀混合物，该混合物即 SBS 改性沥青，除仍然保持原有沥青防水和连结的可靠性外，还大大地改善了沥青的高低温性，保持了橡胶的弹性、柔韧性、延展性、粘附性、耐气候变化性等橡胶特征。SBS 改性沥青，是改性沥青效果最好、应用最广的品种之一。

乳化沥青是将通常高温使用的道路沥青，经过机械搅拌和化学稳定的方法（乳化），扩散到水中而液化成常温下粘度低、流动性好的一种沥青产品，一般通过将乳化剂及水搅拌成皂液，然后与基质沥青、稳定剂一起在乳化设备中进行乳化形成。将 SBS 改性沥青通过同样方式乳化，则产成 SBS 改性乳化沥青，广泛应用于路面粘结层和防水层。

公司所处行业在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注 1：图中虚线框部分为公司从事业务

注 2：下游厂商主要包括道路施工、养护等建设单位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用途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主要产品包括 SBS 改性沥青系列产品以及乳化沥青系列产品。

1、公司生产的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的主要用途如下：

（1）改性沥青主要应用于以下场合：

- ★高速公路与城市快速路、干线道路的抗滑表层；
- ★公路重交通路段、重载及超载车较多的路段；
- ★城市道路的公交专用车道、立交桥、桥面铺装停车场；
- ★城镇地区需要降低噪音的路段如货场、机场跑道、港口码头；

（2）乳化沥青主要应用于以下场合：

- ★路基透层、防水封层、道路罩面用的超薄磨耗层的粘结料。
- ★道路养护用的稀浆封层、微表处的粘结料；

公司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产品主要用于高等级公路路面铺设，特性如下表：

产品类别	特性
SBS 改性沥青	高温不软化、低温不开裂、耐老化、抗油污、抗车辙、地域覆盖广。
橡胶粉改性沥青	环保、降低造价、抗高低温、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普通乳化沥青	常温下粘度低、易流动，可以冷施工。

产品类别	特性
SBS 改性乳化沥青	常温下易流动，可冷施工，但破乳后粘结力大，很好的粘结作用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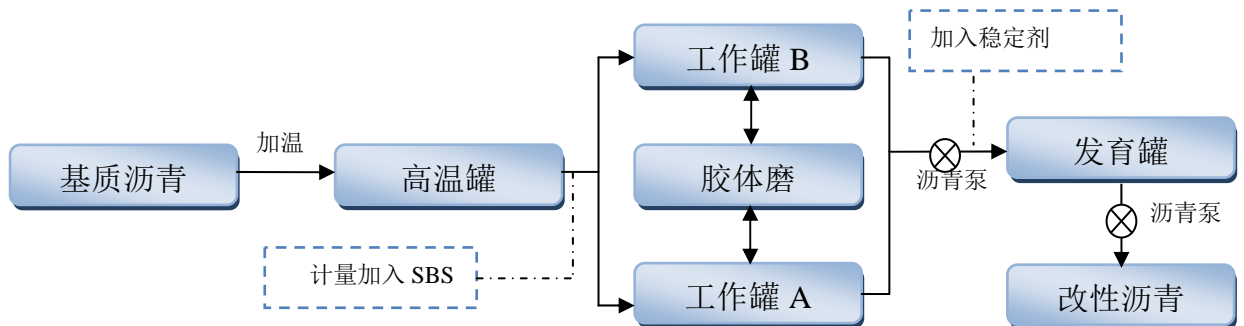
(1) 改性沥青生产原理

改性沥青的生产原理是在基质沥青中加入改性剂，高温混融后，通过胶体磨定动盘间产生的高温高压，形成射流，发生理化变化，使改性剂的颗粒达到较小的数量级而均匀地分散于沥青中，形成空间网状结构，增强沥青的强度和粘接力，从而提高沥青混凝土的高低温性能，改善道路行车状况，延长道路的使用寿命。

(2) 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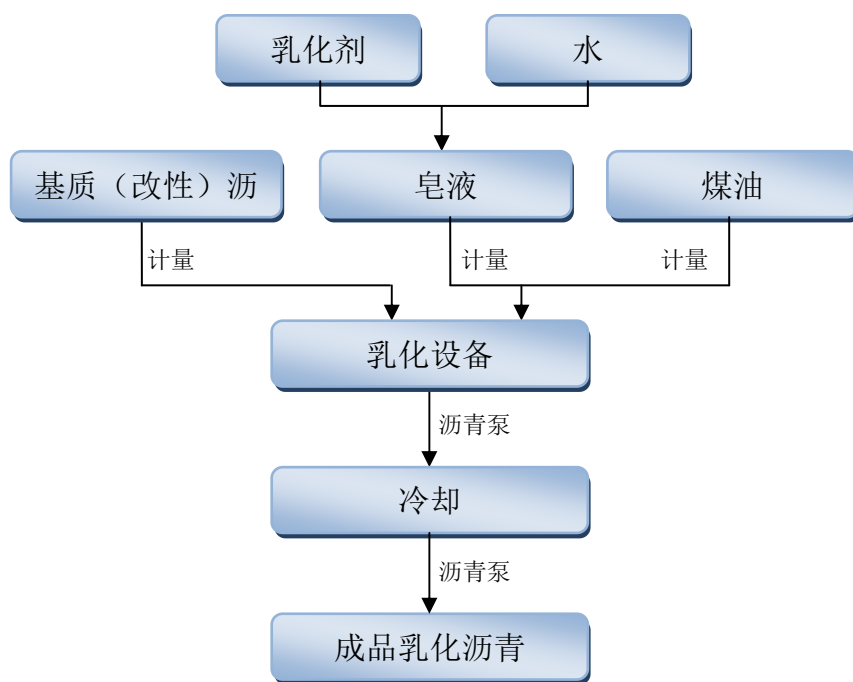
①改性沥青工艺流程

把基质沥青原料泵入升温装置中，加热至 160-170℃后，由过渡泵泵入沥青一级工作罐中，加入 SBS 加工成生产改性沥青，再泵入胶体磨研磨，得到均匀细化的混合料后排入发育罐，加入稳定剂，在 180℃温度及低速搅拌下发育成为合格的改性沥青，送入成品罐待装车销售。工艺流程图如下：



②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

SBS 改性乳化沥青工艺流程：首先将乳化剂及水搅拌成皂液，与 SBS 改性沥青、稳定剂在乳化设备中进行乳化即为成品，冷却后送入成品罐待装车销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等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2.6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5.38 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债券余额为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面值为 2.7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45.26	47.20	70.76
流动比率（倍）	1.91	2.03	1.24
速动比率（倍）	1.51	1.52	0.98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53	5.97	4.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7) 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投资者可查阅本公司披露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会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372,636.46	428,134,398.97	108,148,29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700,000.00	10,0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436,283,495.58	349,752,880.69	205,476,386.43
预付款项	96,004,069.19	41,759,223.00	32,307,938.5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4,608,070.30	47,385,428.43	23,147,145.13
存货	233,751,327.13	288,489,497.29	99,177,02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27,719,598.66	1,165,521,428.38	468,256,784.42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951,858.91	77,745,329.64	88,599,825.31
在建工程	81,330,958.98	17,552,426.67	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5,849,383.14	16,204,327.38	16,559,271.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0,438.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6,837.3	5,333,484.30	2,238,14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859,038.41	116,866,005.99	107,397,240.80
资产总计	1,304,578,637.07	1,282,387,434.37	575,654,02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513,500.00	20,000,000.00	14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7,954,317.89	393,166,998.46	147,428,294.33
预收款项	49,844,483.56	39,994,517.50	18,231,750.17
应付职工薪酬	1,073,126.34	964,942.53	3,696,076.76
应交税费	31,644,443.95	9,447,720.36	49,853,212.7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486,265.00	24,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877,213.35	87,757,822.87	10,237,60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3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0,393,350.09	575,332,001.72	377,346,939.52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590,393,350.09	605,332,001.72	407,346,93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000,000.00	107,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8,221,415.00	475,221,415.00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93,959.42	10,728,786.82	8,289,578.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3,686,974.73	77,426,738.20	74,503,614.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502,349.15	670,376,940.02	162,793,192.26
少数股东权益	5,682,937.83	6,678,492.63	5,513,89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185,286.98	677,055,432.65	168,307,08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578,637.07	1,282,387,434.37	575,654,025.22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7,284,650.36	784,990,166.39	613,879,378.16
其中：营业收入	917,284,650.36	784,990,166.39	613,879,378.16
二、营业总成本	869,367,480.12	747,772,682.79	576,710,945.63
其中：营业成本	783,050,580.44	696,089,458.53	526,885,829.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7,246.56	2,463,261.25	5,167,118.19
销售费用	8,566,795.09	7,766,999.27	9,445,543.40
管理费用	42,545,552.87	24,539,720.39	19,408,998.99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财务费用	14,521,000.15	6,449,660.34	11,862,469.54
资产减值损失	17,446,305.01	10,463,583.01	3,940,98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17,170.24	37,217,483.60	37,168,432.53
加：营业外收入	2,054,169.91	4,500,000.00	1,565,272.53
减：营业外支出	560,110.36	622,940.93	38,74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13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11,229.79	41,094,542.67	38,694,960.17
减：所得税费用	10,822,610.46	2,467,610.72	4,558,388.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88,619.33	38,626,931.95	34,136,571.36
其中：合并方被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25,409.13	37,462,332.76	35,098,107.60
少数股东损益	463,210.20	1,164,599.19	-961,536.2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588,619.33	38,626,931.95	34,136,571.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25,409.13	37,462,332.76	35,098,107.6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210.20	1,164,599.19	-961,536.24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3,280,290.61	811,307,421.20	665,388,04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01,71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9,998.33	41,051,074.73	30,695,152.60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460,288.94	852,358,495.93	696,884,90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716,882.24	816,364,755.35	574,017,30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62,329.66	15,052,246.09	13,016,58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6,113.13	44,999,961.59	27,415,25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12,835.86	77,347,349.58	35,987,46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468,160.89	953,764,312.61	650,436,6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7,871.95	-101,405,816.68	46,448,29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32,360.92	20,903,290.04	3,658,91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32,360.92	20,903,290.04	3,658,91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2,360.92	-20,903,290.04	-3,657,91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34,6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513,500.00	204,220,000.00	25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513,500.00	738,820,000.00	25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220,000.00	252,90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15,029.64	16,367,595.09	31,255,13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7,257,191.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35,029.64	296,524,786.09	281,255,13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8,470.36	442,295,213.91	-23,355,13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61,762.51	319,986,107.19	19,435,24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34,398.97	108,148,291.78	88,713,05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372,636.46	428,134,398.97	108,148,291.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336,860.11	292,336,205.77	98,667,06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500,000.00	-	-
应收账款	322,548,946.59	244,958,928.88	173,575,431.86
预付款项	14,430,040.49	20,398,549.90	27,964,709.2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782,935.00	-	-
其他应收款	160,859,401.63	87,726,615.57	36,050,195.93
存货	145,176,287.73	207,326,817.91	81,023,39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75,634,471.55	852,747,118.03	417,280,79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837,805.00	130,837,805.00	50,837,80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880,898.51	39,101,032.60	46,421,612.19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7,007,026.10	6,749,417.67	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2,580,000.00	12,852,000.00	13,124,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3,838.55	3,764,041.77	1,366,03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39,568.16	193,304,297.04	111,749,450.88
资产总计	1,073,574,039.71	1,046,051,415.07	529,030,24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513,500.00	0.00	13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3,048,058.22	228,550,502.53	140,536,566.02
预收款项	9,955,969.04	29,741,913.71	14,359,006.81
应付职工薪酬	177,296.79	190,812.79	3,138,552.18
应交税费	17,559,655.95	7,625,597.53	44,809,752.8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24,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579,355.39	80,854,110.16	7,711,39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9,833,835.39	370,962,936.72	348,455,27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409,833,835.39	400,962,936.72	378,455,27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000,000.00	107,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8,221,415.00	475,221,415.00	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93,959.42	10,728,786.82	8,289,578.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8,924,829.90	52,138,276.53	62,285,397.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740,204.32	645,088,478.35	150,574,975.7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740,204.32	645,088,478.35	150,574,97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3,574,039.71	1,046,051,415.07	529,030,247.03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3,120,081.06	618,765,380.37	503,078,300.34
其中：营业收入	803,120,081.06	618,765,380.37	503,078,300.34
二、营业总成本	785,747,749.72	595,366,583.17	467,616,122.94
其中：营业成本	708,685,055.79	557,923,679.93	428,800,888.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2,607.94	602,619.52	4,312,908.76
销售费用	4,411,201.73	4,997,218.09	5,183,853.97
管理费用	36,448,777.24	18,886,156.03	14,535,252.87
财务费用	13,135,193.51	5,159,908.47	9,692,690.19
资产减值损失	19,131,978.51	7,797,001.13	5,090,52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935.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38,201.34	23,398,797.20	35,462,177.40
加：营业外收入	2,052,138.00	4,500,000.00	563,562.50
减：营业外支出	550,098.26	622,940.93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40,241.08	27,275,856.27	36,025,739.90
减：所得税费用	3,788,515.11	2,883,768.64	5,484,41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51,725.97	24,392,087.63	30,541,321.39
其中：合并方被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51,725.97	24,392,087.63	30,541,321.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651,725.97	24,392,087.63	30,541,321.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51,725.97	24,392,087.63	30,541,321.39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962,252.44	664,054,542.67	543,203,03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4,528.67	186,945,280.89	21,230,58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456,781.11	850,999,823.56	564,433,62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504,765.08	692,825,066.75	472,894,64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6,332.92	11,511,060.68	9,588,69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1,731.05	40,787,196.61	25,451,32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22,830.93	256,731,906.22	36,351,827.72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125,659.98	1,001,855,230.26	544,286,49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68,878.87	-150,855,406.70	20,147,13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7,052.01	8,670,200.79	2,343,25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80,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7,052.01	88,670,200.79	2,343,25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7,052.01	-88,670,200.79	-2,343,25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34,6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513,500.00	194,220,000.00	24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13,500.00	728,820,000.00	24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220,000.00	252,900,000.00	2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26,914.78	15,468,061.09	29,279,44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7,257,191.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46,914.78	295,625,252.09	238,279,44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6,585.22	433,194,747.91	962055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99,345.66	193,669,140.42	27,424,428.46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336,205.77	98,667,065.35	71,242,63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36,860.11	292,336,205.77	98,667,065.35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1 年合并财务范围的变化情况及说明

2011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有陕西国创、国创道路、广西国创以及四川国创共四家子公司。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无变化。

（二）2010 年度合并财务范围的变化情况及说明

2010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有陕西国创、国创道路、广西国创以及四川国创共四家子公司，新增四川国创纳入合并范围。

新增四川国创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拓展西部市场，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技术、规模优势，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改性沥青移动工厂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设立四川国创。2010 年 11 月 8 日四川国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及说明

2009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有陕西国创、国创道路、广西国创共三家子公司，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91	2.03	1.24
速动比率（倍）	1.51	1.52	0.98
资产负债率（%）	45.26%	47.20%	7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1	6.27	2.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6	2.78	3.40
存货周转率	3.00	3.59	6.6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79	-0.95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	-0.77	2.99	0.24

2、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94	2.30	1.20
速动比率（倍）	1.47	1.74	0.96
资产负债率（%）	45.71	38.33	71.54
每股净资产	3.04	6.03	1.88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3	2.96	3.30
存货周转率	4.02	3.87	7.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72	-1.41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9	1.81	0.34

注：母公司与合并口径的指标计算方法相同，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

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9	0.16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9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6.81%	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6.22%	17.3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29.60		-1,132.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01,71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000.00	4,500,000.00	763,56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捐赠支出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1,410.85	-622,940.93	-17,612.09
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应付福利费余额冲回			
小计	1,494,059.55	3,877,059.07	1,526,527.6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5,796.17	532,170.00	84,534.3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850.34		343,334.31
合计	1,280,113.72	3,344,889.07	1,098,658.9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70 亿元（含 2.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度，满足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加大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0.0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仅为 0.00%。为降低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规模。

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100.00% 下降至 68.6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至 31.38%。这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且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次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

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0 年以来，人民银行已经多次向上调整了存贷款基准利率，而且目前 CPI 居高不下，2011 年 1-9 月 CPI 同比增长 5.70%，全年通货膨胀压力较大，未来面临进一步加息的压力。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四）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扩张引致的合理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到十二五期末，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十二五期间，公司重点区域市场华中市场中，仅湖北省的高速公路市场即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湖北省水路公路交通运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湖北省将在十二五期间，对高速公路投入 1,850 亿元，全省高速公路规划为“七纵五横三环”，力争实现全省县县通高速公路的目标。十二五时期在建的高速公路主要包括“七纵”中的麻城至阳新（全长 174 公里）、在建的郟十、十房、保宜等高速公路（342 公里）、在建的恩来高速公路（86 公里）；“五横”中的麻城至竹溪高速中在建的黄冈段、孝感段、襄保段、保竹段等高速公路（435 公里）、麻城至巴东高速中的在建的宜巴高速公路（173 公里）、阳新至来凤高速中的在建的江南高速公路等（149 公里）；“三环”中的“环三、武汉城市圈高速公路环线”，是连接“1+8”城市圈外围 8 个城市的快速通道（在建 310 公里）。（资料来源：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主干道破损路面修复工作的会议纪要》，会议指出针对武汉市部分主次干道及大型工程周边道路出现路面严重破损现象，相当一批沥青道路进入老化期，其沉陷、车辙、破损等各类病害不断出现，严重影响市民正常出行的现象，要由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负责以主干道和破损道路修复为主，重点对武珞路、京汉大道轻轨沿线进行综合整治，解决沿河大道晴川桥段、解放大道等路段的修复工作。武汉市政府 2011 年启动的城管革命建设项目，沥青的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重点发展的西南区域四川市场同样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2011 年

1 月由四川省政府批准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1 年调整方案）》，高速公路规划总规模 12,000 公里（另有规划研究路线 1,050 公里），匡算总投资约 6,000 亿元。四川省“十二五”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五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超过 4,000 亿元，到 2015 年，基本建成西部综合交通枢纽，交通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前列、西部领先。“十二五”前三年，力争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3000 公里，确保每年上一个千公里级台阶，通车总里程突破 5,000 公里。到 2012 年，超额完成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 2007 年基础上翻一番的目标，建成全省高速公路网基本框架。到 2015 年，力争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6,350 公里，打通 18 条进出川大通道，基本建成全省高速公路网。实现四川公路骨干路网和主要进出川通道由普通公路向高速公路的跨越。（资料来源：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0-2020）的批复》，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布局方案为“6 横 7 纵 8 支线”，规划总里程 8000 公里，到 2020 年，广西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8000 公里，形成横贯东西、纵穿南北，覆盖全区、连接“三南”、泛珠三角等多区域和东盟国家的“6 横 7 纵 8 支线”高速公路网络格局，实现网络化服务的规模效益，有力支撑广西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国家安全，全面服务可持续发展。按静态投资匡算，预计规划实施可累计创造地区生产总值约 1 万亿元。

“陕西省十二五”交通运输规划有四个目标，构建大交通，完善大路网，强化大枢纽，发展大物流，陕西省到 2015 年基本建立起服务优质、运行高效、安全环保、管理先进、保障有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基本适应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完成投资 2400 亿元，公路总里程从现在的 14.7 万达到 16 万公里，二级公路以上的比例将提升到 10%。

根据对上述湖北省“十二五”高速公路规划、武汉市城管革命道路修复要求、四川“十二五”高速公路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高速公路规划以及陕西省“十二五”高速公路规划的市场情况分析，公司预计未来几年湖北、四川、广西及陕西高速公路市场的沥青需求量超过 400 万吨，市场空间广阔。

改性沥青生产企业因投标缴纳履约保证金、淡季储备原材料等行业特性，对流动资金需求量普遍较大。为满足公司业务的经营扩张，抓住中西部十二五期间大力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优质高速公路的良好机遇，充分释放产能，公

司急需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水平提升；锁定融资成本，降低利率上升风险；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产能充分释放。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创高新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据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